

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
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规定，在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、基础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 9 月第 1 个工作日，本基金将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第二十二部分“基金份额的折算”中“六、特殊情形的处理”的相关规定，若定期折算日前 3 个月（含）内发生过不定期折算的，则可不进行定期折算。

本基金以 2015 年 7 月 8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，距 2015 年 9 月第 1 个工作日不足 3 个月，因此，本基金于 2015 年 9 月第 1 个工作日将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8 月 26 日